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834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昱宏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71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昱宏為本市某補習班教師，於112年至113年間對年僅15歲之兒少有刑法第228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猥褻及性騷擾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